

股票代號：1566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JABON INTERNATIONAL CO., LTD.
(毅金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三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參、報告事項	3
肆、承認事項	5
伍、討論事項	7
陸、臨時動議	7
柒、附件	
一、營業報告書	8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	10
三、一〇二年度大陸投資情形	11
四、一〇二年度轉投資概況	13
五、一〇二年度背書保證情形	14
六、「CG6008 通用版」公司治理認證評量證書	15
七、會計師查核報告暨一〇二年度財報	16
八、會計師查核報告暨一〇二年度合併財報	23
九、盈餘分派表	31
十、公司章程修訂前後對照表	33
十一、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對照表	34
十二、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對照表	43
捌、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44
二、公司章程	50
三、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 影響及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相關資訊	55
四、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56
五、股東會提案相關資料	57

壹、開會程序

一、主席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貳、會議議程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毅金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三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時間：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竹縣關西鎮北山里10鄰高橋坑6號(關西農會)

一、主席報告出席股數/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一〇二年度營業狀況報告案。

第二案：監察人審查一〇二年度決算表冊案。

第三案：大陸投資情形報告案。

第四案：轉投資概況報告案。

第五案：背書保證情形報告案。

第六案：參加「CG6008 公司治理制度」評量結果報告。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第二案：一〇二年度盈餘分派案。

第三案：本公司變更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資金用途案。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修正「公司章程」案。

第二案：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第三案：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參、報告事項

一、報告案由：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本手冊第8頁至第9頁)。

(二)謹報請 鑒核。

二、報告案由：監察人審查本公司一〇二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二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報表)，業經勤業眾信
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另連同
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案亦經監查人審查竣事並提出審查
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本手冊第10頁)。

(二)謹報請 鑒核。

三、報告案由：本公司一〇二年度大陸投資情形報告。

說明：(一)已赴大陸地區從事間接投資之轉投資事業概況，
請參閱附件三(本手冊第11頁)。

(二)謹報請 鑒核。

四、報告案由：本公司一〇二年度轉投資概況報告。

說明：(一)本年度轉投資概況請參閱附件四(本手冊第13頁)。

(二)謹報請 鑒核。

五、報告案由：本公司背書保證情形報告。

說明：(一)本年度對外背書保證作業情形請參閱附件五(本手冊第
14頁)。

(二)謹報請 鑒核。

六、報告案由：參加公司治理制度評量結果報告。

說明：(一) 因應上櫃承諾事項之要求及落實公司治理，本公司上櫃後第一次申請參加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所舉辦之「CG6008 通用版公司制理制度評量」。

(二) 公司治理制度評量得分標準為資訊評鑑佔 30% 評比，公司治理評量佔 70% 評比；本公司於 4/3 經該評量委員會評量通過，並於 4/18 下午參與受贈典禮。

(三) 「公司治理制度評量認證證書」請參閱附件六（本手冊第 15 頁）。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謹提請 承認案。

說明：

一、本公司一〇二年度財務報告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錦章、蔡美貞會計師查核簽證完成，出具標準式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並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竣提請承認。

二、

（一）會計師查核報告暨一〇二年度財務報表，
請參閱附件七（本手冊第 16 頁）。

（二）會計師查核報告暨一〇二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請參閱附件八（本手冊第 23 頁）。

（三）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本手冊第 8 至第 9 頁）。

（四）謹提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盈餘分派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為\$1,111,435 元，經本公司 103.05.07 董事會決議通過，本年度擬不配發股東紅利及股利，盈餘分派表請參閱附件九（本手冊第 31 頁）。

（二）謹提請股東大會 承認。

決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變更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資金用途案。

說明：（一）分別於 102 年 8 月 9 日及 102 年 11 月 11 日經董事會決議，變更其 101 年度發行之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計劃案。

（二）公司債計畫變更理由：因大環境受到歐洲國家債務風暴、美國 QE 步伐調整以及中國大陸經濟成長動能減弱等因素影響，電子產業供需及營運普遍受到嚴重衝擊，尤其在手機產業及本公司主要客戶業績

下調下，本公司經審慎評估後，在景氣回升態勢未明下，實不宜貿然大幅投資擴產，故將原擬購置機器設備款 NT\$363,320 仟元，分別縮減為\$268,320 仟元及\$73,156 仟元，償還銀行借款及商業本票分別增加至\$245,000 仟元及 440,164 仟元，變更後資金運用計畫仍維持\$513,320 仟元。

(三) 公司債變更前後計畫項目情形

計畫項目	變更前		變更後(第一次) 102.08.09		變更後(第二次) 102.11.11	
	預定 完成日	金額	預定 完成日	金額	預定 完成日	金額
償還銀行 借款及商 業本票	101年 第四季	150,000	102年 第三季	245,000	102年 第四季	440,164
購置機器 設備	102年 第三季	363,320	102年 第三季	268,320	102年 第三季	73,156
合計		513,320		513,320		513,320

註：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募資金額為\$500,000 仟元，資金運用計畫總額之\$13,320 仟元係本公司以自有資金支應。

(四) 修正後預計效益：

- 1.償還銀行借款及商業本票 NT\$440,164 仟元，償還後每年可節省利息 NT\$6,432 仟元，另除可提升本公司流動比率外，亦可改善財務結構，讓本公司在面臨產業及金融衝擊下有較佳之財務彈性因應。
- 2.購置機器設備計畫項目 NT\$73,156 仟元，已於 102 年第三季執行完畢，因已支出金額並不大及主要客戶業績並不振，在保守穩健原則下，該已投入金額預計尚不會產生效益，未來再伺情況將該機器設備做妥善利用。

決議：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公司章程」案。

說明：一、配合實際需求，提請修正。

二、修訂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本手冊第 33 頁）。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說明：一、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0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073 號令，配合修正之。

二、修訂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本手冊第 14 頁）。

決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說明：一、依實際需求，提請修改。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二】，（本手冊第 43 頁）。

決議：

捌、臨時動議

玖、散會

【附件一】

營運報告書

一、一〇二年度經營結果

(一)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2 年度	101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百分比(%)
營業收入	1,992,690	1,581,891	410,799	25.97
營業毛利	223,987	119,332	104,655	87.70
稅後純損	(3,125)	(575)	(2,550)	(443.48)

註：102 年度稅後純損分別歸屬於本公司業主\$2,466 仟元及非控制權益\$ (5,591) 仟元；101 年度稅後純損分別歸屬於本公司業主\$16,917 仟元及非控制權益\$ (17,492) 仟元。

(二) 預算執行情形：不適用。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102 年度	101 年度
財務結構 (%)	負債佔資產比率(%)	52.87	67.80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164.55	194.83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33.85	156.18
	速動比率(%)	98.43	121.34
獲利能力 (%)	資產報酬率(%)	0.44	0.27
	股東權益報酬率(%)	(0.42)	(0.10)
	純益率(%)	(0.16)	(0.04)
	基本每股盈餘(%)	0.05	0.40

註：以上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四) 研究發展狀況

持續投入石墨材料研發並將開發 LED 散熱燈罩元件，目前已進行試樣中。未來可望取代目前鋁製散熱燈罩成為具成長潛力的 LED 粉末冶金產品。

二、一〇三年營業計劃概要

(一) 經營方針：

1. 「PM&GM 事業群」：

- (1) 除持續保持傳動器產品的生產優越性外，另積極開發應用於電動工具以外的傳動器產品，以爭取美系品牌大廠訂單，達分散客戶及拓展營收之營運目標。

(2) 在蘇州廠設立傳動器生產線，就近服務客戶，目前傳動器生產線已通過客戶認證，對 103 年度營收滙注值得期待。

2. 「3C 事業群」：為因應產業劇烈變化及客戶轉變之挑戰，力圖佈局高成長性新事業，如：航太及自行車產業。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1. 預期銷售數量

項 目	年 度	103 年度(預計)
		銷售量
傳動器組件		11,000/仟組
粉末冶金產品		1,300/噸

2. 依據

本公司預期銷售數量係依據產業環境及市場供需狀況，並考量自有產能及業務發展而定。

3. 重要之產銷政策

(1) GB&PM 事業群：進行垂直與水平整合、控制生產成本、分散客戶市場、投入美系新品牌產品並積極開發應用於電動工具機以外之傳動器產品。

(2) 3C 事業群：力圖佈局高成長性新事業，如：航太及自行車產業。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 (一) 落實專業水平分工及垂直整合。
- (二) 持續拓展對大陸廠之投資、強化管理及重視人才之培養。
- (三) 引進新產品線及專業人才，再創整體營收及獲利。
- (四) 逐步著手進入多元化高成長性新事業。
- (五) 提昇轉投資事業生產及管理能力的。

董事長：胡湘麒



總經理：史樹傑



財務主管：江碩彥



【附件二】



監察人審查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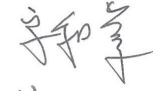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報)等；其中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報)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察

此 致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度股東常會

監察人 吳崇權 
宋和業 
蘇百煌 

中華民國 一〇三 年 三 月 二十五 日

【附件三】

捷邦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102年度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期初自台匯出投資金額	匯出或收回金額		期末自台匯出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比例(%)	本本期投資(損)	列期帳面	投資價值	截至期末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匯入							
東莞群勝勝粉未冶金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粉未冶金製品及傳動器組裝	\$ 73,254 (USD 2,270) (註1)	經由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Phoenix Place Holdings Ltd之子公司(Crammer Enterprises Ltd))再投資大陸公司	\$ 57,887 (USD 1,750)	\$ 15,367 (USD 520)	\$ -	\$ 73,254 (USD 2,270) (註1)	\$ 7,618	100	\$ 7,618	\$ 90,152	\$ -	
群勝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為生產、研發有色金屬複合材料、新型合金材料及相關製品等及銷售公司自產產品等業務	282,260 (USD 9,000) (註2)	經由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Phoenix Place Holdings Ltd之子公司(Best Select Industrial Ltd))再投資大陸公司	252,696 (USD 8,000)	29,564 (USD 1,000)	-	282,260 (USD 9,000) (註2)	(7,554)	100	(7,554)	205,374	-	
東莞百事得電動工具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電動工具及相關零配件等	32,041 (USD 1,000)	經由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Phoenix Place Holdings Ltd之子公司(Precise Plus Group Ltd))再投資大陸公司	32,041 (USD 1,000)	-	-	32,041 (USD 1,000)	36,263	100	36,263	68,415	-	

期末累計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核	經濟部投資審會依會額赴大陸地區投資審會規定額
美金13,316仟元(註3) (折合新台幣419,953仟元)	美金14,396仟元 (折合新台幣451,826仟元)	註4

(接次頁)

(承前頁)

註 1：新台幣 73,254 仟元 (美金 2,270 仟元)，其中現金投資 41,437 仟元 (美金 1,348 仟元)；機器設備投資 31,817 仟元 (美金 922 仟元)。

註 2：新台幣 282,260 仟元 (美金 9,000 仟元)，其中現金投資 278,521 仟元 (美金 8,885 仟元) 及機器設備 3,739 仟元 (美金 115 仟元)。

註 3：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與期末自台灣匯出累計投資金額差額 32,398 仟元 (美金 1,046 仟元) 係含群勝粉未冶金 (常熟) 有限公司於 96 年度清算所產生之累積損失。

註 4：本公司於 100 年 5 月取得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營運總部認定辦文件，有效期間自 100 年 5 月至 103 年 5 月，故無受限。

【附件四】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102年度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本期未	投資去	資年年	額年底	期股	末數	持限比率(%)	持面金額	有被投資公司本期認列之備註		
													本	期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hoenix Place Holdings Ltd.	英屬維京群島	轉投資業務	\$ 458,272 (USD 14,536)	\$ 413,341 (USD 13,016)				14,536	100	\$ 409,228	\$ 35,641	\$ 35,641	
	捷邦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工業用塑膠製品、鋁鑄、鑄、電阻及其週邊設備及模具製造等	110,054	64,445			12,000		80	54,862	(35,237)	(29,037)	(註1)
	毅金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軸受及軸承等冶金製品、汽機車及機械等零件、磁性材料、電子零組件及精密陶瓷等之研究開發、加工及內外銷業務	10,000	10,000			1,000		100	11,200	2,069	2,069	(註2)
Phoenix Place Holdings Ltd.	Best Achieve Industrial Ltd.	英屬維京群島	貿易業務	25,802 (USD 746)	25,802 (USD 746)				493	100	13,289	24	24	
	Crammer Enterprise Ltd.	英屬維京群島	貿易業務	107,046 (USD 3,270)	91,679 (USD 2,750)			3,270		100	110,903	6,134	6,134	
	Best Select Industrial Ltd.	英屬維京群島	轉投資業務	280,411 (USD 9,050)	250,847 (USD 8,050)			9,050		100	205,959	(6,974)	(6,974)	
	Precise Plus Group Ltd.	英屬維京群島	貿易業務	32,150 (USD 1,050)	32,150 (USD 1,050)			1,050		100	68,963	36,266	36,266	
	Ever Aspect Trading Ltd.	薩摩亞	貿易業務	1,703 (USD 50)	1,703 (USD 50)			50		100	663	17	17	
	Sinobridge Corporation	薩摩亞	貿易業務	11,316 (USD 350)	11,316 (USD 350)			350		100	9,154	165	165	
毅金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錚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生產及銷售粉末冶金加工製造	7,119	7,119			700		50	7,757	1,220	610	(註3)

註1：本公司分別於101年2月底、7月底及102年4月中取得捷邦精密股份有限公司51%、19%及10%股權，共計80%股權。

註2：本公司於101年6月底取得毅金精密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權。

註3：本公司於101年10月底出售錚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50%股權予毅金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註4：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件三。

【附件五】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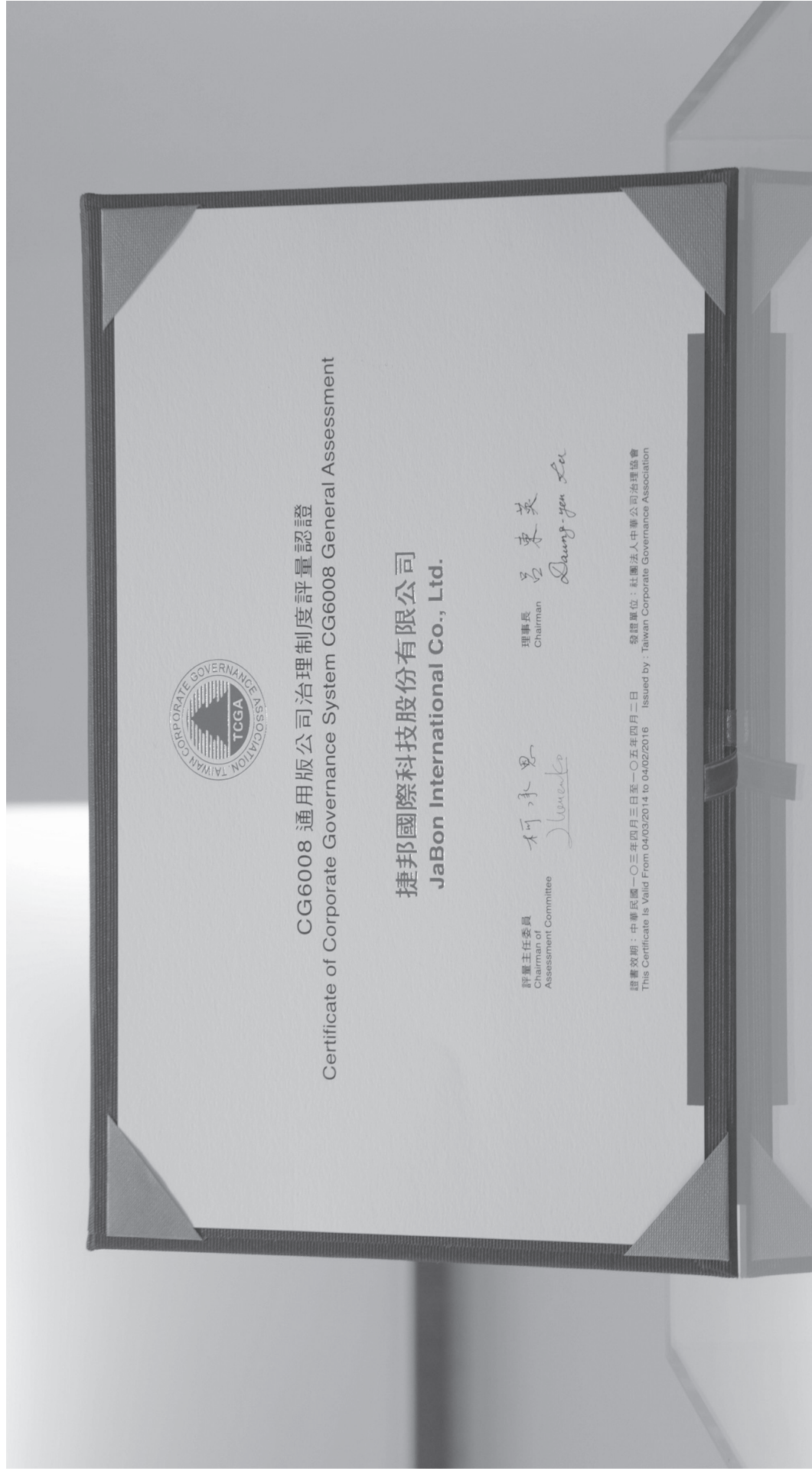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 公司名稱	證對 關係	對單一企業背書 保證額 (註 1)	本 期 最 高 保 證 餘 額	期 最 高 保 證 餘 額	末 期 保 證 餘 額	書 背 書 額	實 際 動 支 金 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淨 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金額 限 (註 2)	屬 母 子 公 司 對 背 書 保 證	屬 子 母 公 司 對 背 書 保 證	屬 對 背 書 保 證	屬 對 背 書 保 證	屬 對 背 書 保 證
0	捷邦國際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	群勝科技(蘇州) 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曾 孫公司	\$ 262,188	\$ 29,805	\$ 29,805	\$ 29,805	\$ 29,805	\$ 29,805	\$ -	3.41%	\$ 524,377	是	否	是	是	是
0	捷邦國際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	群勝科技(蘇州) 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曾 孫公司	262,188	29,805	29,805	29,805	29,805	4,006	-	3.41%	524,377	是	否	是	是	是
0	捷邦國際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	Sinobridge Corporation	本公司之孫 公司	262,188	29,805	29,805	29,805	29,805	3,710	-	3.41%	524,377	是	否	是	否	否
0	捷邦國際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	捷邦精密股份有 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 公司	262,188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25,000	-	3.43%	524,377	是	否	是	否	否

註 1：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除捷邦公司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九十之子公司以不超過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核閱／查核財務報表所載淨值之百分之三十，其餘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十。

註 2：背書保證最高限額為不得超過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核閱／查核財務報表所載淨值百分之六十。

【附件六】



【附件七】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 Tai Financial Plaza
156 Min S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i 10596, Taiwan, ROC

Tel :+886 (2) 2545-9988
Fax:+886 (2) 2545-9966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錦 章

陳錦章



會計師 蔡 美 貞

蔡美貞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3 月 25 日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代碼	資產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二八)	\$ 147,146	11	\$ 542,184	34	\$ 140,062	15	\$ 30,000	2	\$ 70,000	5	\$ 12,386	1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九及二八)	35	-	191	-	1,543	-	49,955	4	29,978	2	-	-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附註四、九、二八及二九)	-	-	1,690	-	-	-	4,901	2	37,577	2	5,088	1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五、九及二八)	-	-	536	-	26,761	3	74,400	6	296,219	19	258,361	2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五、九、二八及二九)	368,704	27	265,801	17	169,733	18	126,190	9	64,064	4	61,068	6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九)	7,282	-	3,295	-	3,586	-	17,628	1	21,320	1	14,469	2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九及二九)	5,799	-	153	-	207	-	-	-	7,228	1	-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	48,628	4	236,886	15	247,889	26	17,159	1	21,696	1	28,201	3
1410	預付款項-流動(附註十三)	7,801	1	8,509	1	9,596	1	5,088	1	4,213	-	2,162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三)	123	-	457	-	259	-	325,321	24	552,295	35	381,725	40
1476	其他流動資產-流動(附註三十)	-	-	-	-	4,534	-	-	-	-	-	-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 585,518	43	\$ 1,059,702	66	\$ 604,170	63	\$ 1,432	-	\$ 2,150	-	\$ -	-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五、八及二八)	17,879	1	4,521	-	-	-	154,484	11	448,306	28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五、十一及二九)	475,310	35	357,586	22	257,142	27	5,657	1	2,921	-	2,921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二)	237,607	18	130,229	8	79,017	8	4,719	-	5,337	-	4,70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一)	17,664	1	22,970	2	22,229	2	6	-	6	-	-	-
1915	預付設備款	30,449	2	26,715	2	-	-	-	-	6,949	1	5,514	1
1920	存出保證金	1,153	-	1,127	-	753	-	166,298	12	465,669	29	13,142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 780,062	57	\$ 543,148	34	\$ 359,141	37	\$ 491,619	36	\$ 1,017,964	64	\$ 394,877	41
1XXX	資產總計	\$ 1,365,580	100	\$ 1,602,850	100	\$ 963,311	100	\$ 1,365,580	100	\$ 1,602,850	100	\$ 963,311	100
	負債與權益總計												
	股本												
	普通股股本	518,670	38	420,099	26	420,099	26	518,670	38	420,099	26	420,099	44
	資本公積	309,640	23	116,468	7	309,640	23	309,640	23	116,468	7	71,689	7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25,087	2	23,414	2	25,087	2	25,087	2	23,414	2	21,613	2
	特別盈餘公積	14,259	1	-	-	14,259	1	-	-	-	-	-	-
	未分配盈餘	1,235	-	35,892	2	1,235	-	1,235	-	35,892	2	55,033	6
	保留盈餘總計	40,581	3	59,306	4	40,581	3	40,581	3	59,306	4	76,646	8
	其他權益	5,070	-	(10,987)	-	5,070	-	(10,987)	-	(10,987)	-	-	-
	權益總計	873,961	64	584,886	36	873,961	64	873,961	64	584,886	36	568,434	59
	負債與權益總計	\$ 1,365,580	100	\$ 1,602,850	100	\$ 963,311	100	\$ 1,365,580	100	\$ 1,602,850	100	\$ 963,311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會計主管：江碩彥



經理人：史樹傑



董事長：胡湘麒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九）	\$ 1,624,639	100	\$ 1,355,644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二十及二九）	(1,556,968)	(96)	(1,255,292)	(93)
5900	營業毛利	67,671	4	100,352	7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附註二十）	(11,190)	(1)	(10,700)	(1)
6200	管理費用（附註二十）	(39,789)	(2)	(28,092)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附註二十）	(20,318)	(1)	(6,143)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71,297)	(4)	(44,935)	(3)
6900	營業（淨損）淨利	(3,626)	-	55,417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十）				
7010	其他收入	1,713	-	13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九）	12,401	1	4,700	-
7050	財務成本	(8,738)	(1)	(2,032)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附註十一）	8,673	1	(30,066)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4,049	1	(27,260)	(2)
7900	稅前淨利	10,423	1	28,157	2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一）	(7,957)	(1)	(11,240)	(1)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年度淨利	2,466	-	16,917	1
8200	本年度淨利	2,466	-	16,917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	金	%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附註十九)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 19,029	1	(\$ 10,987)	(1)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損益	(1,605)	-	-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	482	-	(649)	-
8390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 分相關之所得稅 (附 註二一)	(<u>1,367</u>)	-	<u>-</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u>16,539</u>	<u>1</u>	(<u>11,636</u>)	(<u>1</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9,005</u>	<u>1</u>	<u>\$ 5,281</u>	<u>-</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二)				
9750	基 本	<u>\$ 0.05</u>		<u>\$ 0.40</u>	
9850	稀 釋	<u>\$ 0.05</u>		<u>\$ 0.4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胡湘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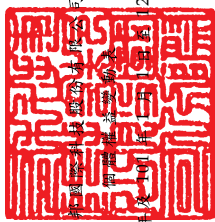


經理人：史樹傑



會計主管：江碩彥





捷新國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股本	資本	公積	保	留	盈	未分配	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其他權益	總額	
A1	42,010	420,099	71,689	21,613	55,033	-	-	55,033	-	-	-	-	568,434
B1	-	-	-	1,801	-	-	(1,801)	-	-	-	-	-	-
B5	-	-	-	-	-	-	(33,608)	-	-	-	-	-	(33,608)
C5	-	-	44,779	-	-	-	-	-	-	-	-	-	44,779
D1	-	-	-	-	-	-	16,917	-	-	-	-	-	16,917
D3	-	-	-	-	-	-	(649)	-	(10,987)	-	-	-	(11,636)
D5	-	-	-	-	-	-	16,268	-	(10,987)	-	-	-	5,281
Z1	42,010	420,099	116,468	23,414	35,892	-	-	35,892	(10,987)	-	-	-	584,886
B3	-	-	-	-	14,259	-	(14,259)	-	-	-	-	-	-
B1	-	-	-	1,673	-	-	(1,673)	-	-	-	-	-	-
B5	-	-	-	-	-	-	(17,283)	-	-	-	-	-	(17,283)
C15	-	-	(1,920)	-	-	-	-	-	-	-	-	-	(1,920)
C17	-	-	(417)	-	-	-	-	-	-	-	-	-	(417)
D1	-	-	-	-	-	-	2,466	-	-	-	-	-	2,466
D3	-	-	-	-	-	-	482	-	17,662	(1,605)	-	-	16,539
D5	-	-	-	-	-	-	2,948	-	17,662	(1,605)	-	-	19,005
I1	9,857	98,571	195,509	-	-	-	(4,390)	-	-	-	-	-	294,080
M5	-	-	-	-	-	-	(4,390)	-	-	-	-	-	(4,390)
Z1	51,867	518,670	309,640	25,087	14,259	1,235	-	1,235	6,675	(1,605)	-	-	873,961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胡湘麒



經理人：史樹傑



會計主管：江碩彥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0,423	\$ 28,157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5,209	13,896
A20300	呆帳費用	429	636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負債淨損失(利益)	166	(150)
A20900	財務成本	8,738	2,032
A21200	利息收入	(1,489)	(96)
A21300	股利收入	(152)	-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 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8,673)	30,066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4,627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14,338)	-
A22900	處分子公司損失	-	106
A2390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未 實現利益	-	6,746
A2400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已 實現利益	(6,746)	(5,330)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1,670)	(5,448)
A24200	贖回應付公司債損失	25	-
A29900	其 他	316	39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846	(338)
A31150	應收帳款	(98,584)	(71,390)
A31180	其他應收款	(9,633)	(1,084)
A31200	存 貨	202,596	6,376
A31230	預付款項	708	1,08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34	(198)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	-	4,815
A32130	應付票據	(32,676)	32,489
A32150	應付帳款	(164,602)	47,109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3,692)	1,774
A32210	預收款項	(4,537)	(6,50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875	2,051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136)	(11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95,263)	91,35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3,072)	(\$ 1,56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8,510)	(3,23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06,845)	86,55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4,963)	(4,521)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94,931)	(148,700)
B02300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	7,097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2,378)	(65,51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387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6)	(374)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03,943)	(26,715)
B07500	收取之利息	1,489	96
B07600	收取其他股利	152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44,600)	(238,24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57,648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40,000)	-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19,977	29,978
C0120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500,000
C01300	償還公司債	(6,734)	-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	6
C04500	支付股利	(19,203)	(33,608)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45,960)	554,024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數	2,367	(214)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395,038)	402,122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42,184	140,062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47,146	\$ 542,184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胡湘麒



經理人：史樹傑



會計主管：江碩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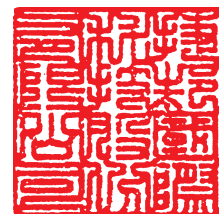
【附件八】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 102 年度（自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毅金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胡 湘 麒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3 月 25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錦 章



會計師 蔡 美 貞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3 月 25 日



捷邦國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三十)	\$ 463,541	25	\$ 191,005	19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十六及三十)	\$ 267,731	14	\$ 221,804	12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九及三十)	7,165	-	1,662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四、十六及三十)	49,955	3	29,978	2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五、九及三十)	335,553	18	228,006	22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四、十八及三十)	5,479	-	50,897	3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九)	13,340	1	7,207	1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四、十八及三十)	277,172	15	388,604	21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	254,416	13	267,724	26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九及三十)	77,593	4	81,467	4
1410	預付款項一流動(附註四、十一、十四及十五)	40,916	2	14,117	1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566	-	7,327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五)	929	-	719	-	2311	預收貨款	31,668	2	22,161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附註三二)	-	-	4,534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四、十六及三十)	900	-	-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115,860	59	714,974	69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九)	122,591	6	6,395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833,655	44	808,633	43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五、八及三十)	17,879	1	-	-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附註四、七及三十)	1,432	-	2,150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一、十二及三二)	634,089	33	279,923	27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十七及三十)	154,484	8	448,306	24
1805	商譽(附註四、十三及二六)	2,898	-	-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四、十六及三十)	-	-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三)	17,664	1	22,229	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5,667	1	2,921	-
1915	預付設備款	45,769	2	36,262	2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五及二十)	4,719	-	5,337	-
1920	存出保證金	13,193	1	783	-	2645	存入保證金	-	-	9,390	1
1985	長期預付租賃款(附註四、十一及十四)	-	-	10,571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69,452	9	468,104	25
199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及十一)	50,036	3	-	-	2XXX	負債總計	1,003,107	53	1,276,737	68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781,528	41	315,467	31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二一及二五)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515,670	28	420,099	41
						3200	資本公積	309,640	16	116,468	7
						3310	保留盈餘	25,087	1	23,414	1
						3320	法定盈餘公積	14,259	1	-	-
						3350	特別盈餘公積	1,235	-	35,892	2
						3300	未分配盈餘	40,581	2	59,306	3
						3400	保留盈餘總計	5,070	-	(10,987)	-
						31XX	其他權益	873,961	46	568,434	55
							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二一及二七)	20,320	1	21,521	1
						3XXX	權益總計	894,281	47	606,407	32
1XXX	資產總計	\$ 1,897,388	100	\$ 1,030,441	100		負債與權益總計	\$ 1,897,388	100	\$ 1,030,441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胡湘麒



經理人：史樹傑



會計主管：江碩彥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 (附註四及三六)	\$ 1,992,690	100	\$ 1,581,891	100
5110	銷貨成本 (附註二二)	(1,768,703)	(89)	(1,462,559)	(92)
5900	營業毛利	223,987	11	119,332	8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附註二二)	(56,041)	(3)	(27,509)	(2)
6200	管理費用 (附註二二)	(132,408)	(6)	(72,811)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附註二二)	(33,815)	(2)	(6,684)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22,264)	(11)	(107,004)	(7)
6900	營業淨利	1,723	-	12,328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附註二二)				
7010	其他收入	2,194	-	25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7,633	1	3,614	-
7050	財務成本	(13,719)	(1)	(5,433)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108	-	(1,563)	-
7900	稅前淨利	7,831	-	10,765	1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三)	(10,956)	-	(11,340)	(1)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年度淨損	(3,125)	-	(575)	-
8200	本年度淨損	(3,125)	-	(575)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	金	%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附註二一)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 19,029	1	(\$ 10,987)	(1)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損益	(1,605)	-	-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	482	-	(649)	-
8390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 分相關之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三)	(<u>1,367</u>)	-	-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u>16,539</u>	<u>1</u>	(<u>11,636</u>)	(<u>1</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3,414</u>	<u>1</u>	(<u>\$ 12,211</u>)	(<u>1</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2,466	-	\$ 16,917	1
8620	非控制權益	(<u>5,591</u>)	-	(<u>17,492</u>)	(<u>1</u>)
8600		(<u>\$ 3,125</u>)	-	(<u>\$ 575</u>)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9,005	1	\$ 5,281	-
8720	非控制權益	(<u>5,591</u>)	-	(<u>17,492</u>)	(<u>1</u>)
8700		<u>\$ 13,414</u>	<u>1</u>	(<u>\$ 12,211</u>)	(<u>1</u>)
	每股盈餘 (附註二四)				
9750	基 本	<u>\$ 0.05</u>		<u>\$ 0.40</u>	
9850	稀 釋	<u>\$ 0.05</u>		<u>\$ 0.4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胡湘麒



經理人：史樹傑



會計主管：江碩彥





捷邦國際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		本公司		業主之權益		權益	
	股數(仟股)	金額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	總計	總額
A1	42,010	\$ 420,099	\$ 71,689	\$ 21,613	\$ 55,033	\$ -	\$ 568,434	\$ 575,194
B1	-	-	-	1,801	(1,801)	-	-	-
B5	-	-	-	-	(33,608)	-	(33,608)	(33,608)
C5	-	-	44,779	-	-	-	44,779	44,779
D1	-	-	-	-	16,917	-	16,917	(575)
D3	-	-	-	-	(649)	(10,987)	(11,636)	(11,636)
D5	-	-	-	-	16,268	(10,987)	(5,281)	(12,211)
O1	-	-	-	-	-	-	32,253	32,253
Z1	42,010	\$ 420,099	\$ 116,468	\$ 23,414	\$ 35,892	(10,987)	\$ 584,886	\$ 606,407
B3	-	-	-	14,259	(14,259)	-	-	-
B1	-	-	-	1,673	(1,673)	-	-	-
B5	-	-	-	-	(17,283)	-	(17,283)	(17,283)
C15	-	-	(1,920)	-	-	-	(1,920)	(1,920)
C17	-	-	(417)	-	-	-	(417)	(417)
D1	-	-	-	-	2,466	-	2,466	(3,125)
D3	-	-	-	-	482	17,662	16,539	16,539
D5	-	-	-	-	2,948	17,662	19,005	13,414
II	9,857	\$ 98,571	\$ 195,509	-	-	-	294,080	294,080
M5	-	-	-	-	(4,390)	-	(4,390)	-
Z1	51,867	\$ 518,670	\$ 309,640	\$ 25,087	\$ 1,235	\$ 6,675	\$ 873,961	\$ 894,28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胡湘麒



經理人：史樹傑



會計主管：江碩彥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7,831	\$ 10,765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96,855	70,903
A20300	呆帳費用	1,795	636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淨損失(利益)	166	(150)
A20900	財務成本	13,719	5,433
A21200	利息收入	(1,682)	(256)
A21300	股利收入	(152)	-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771	580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4,927	1,892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2,693)	(3,392)
A24200	贖回應付公司債損失	25	-
A29900	預付租賃款攤銷	241	234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5,306)	(197)
A31150	應收帳款	13,986	(119,846)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139)	(4,580)
A31200	存 貨	(3,756)	10,319
A31230	預付款項	(14,696)	(6,01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68)	1,446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	-	4,815
A32130	應付票據	(45,418)	33,839
A32150	應付帳款	(115,465)	112,557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3,724)	22,999
A32210	預收款項	9,507	(6,68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16,196	(11,616)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136)	(11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69,584	123,56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8,203)	(4,81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1,032)	(3,23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0,349</u>	<u>115,509</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4,963)	(\$ 4,521)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7,958)	(339,72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882	521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9,986)	(474)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2,898)
B05000	因合併產生之現金流入	-	31,444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28,485)	(11,976)
B07500	收取之利息	1,682	256
B07600	收取其他股利	<u>152</u>	<u>-</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48,676)</u>	<u>(327,377)</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46,769	143,911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19,977	29,978
C0120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500,000
C01300	償還公司債	(6,734)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4,500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450)	-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	9,390
C03100	存入保證金返還	(9,390)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9,203)	(33,608)
C05800	少數股權非控制權益變動(合併報 表)	<u>-</u>	<u>(3,916)</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5,469</u>	<u>645,755</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數	<u>5,332</u>	<u>(3,825)</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數	(157,526)	430,062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621,067</u>	<u>191,005</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463,541</u>	<u>\$ 621,06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胡湘麒



經理人：史樹傑



會計主管：江碩彥



【附件九】



102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479,600
採用 TIFRS 調整數	16,456,538	
首次採用 TIFRS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4,258,989)	2,197,549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2,677,149
迴轉首次採用 TIFRS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0
處分(或註銷)庫藏股借記保留盈餘		0
因長期股權投資調整保留盈餘		(4,390,292)
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u>481,873</u>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1,231,270)
本期淨利		2,466,198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23,493)
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0
自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u>0</u>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u>1,111,435(A)</u>

註一：本年度擬不配發股東紅利、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

董事長：胡湘麒



經理人：史樹傑



會計主管：江碩彥



註二：截至 103/04/29 止，流通在外已發行股份總數計 51,867,028 股，作為計算分配基礎。

註三：

- (1) 102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員工分紅 NT\$162,472 元 (14.62%) 及董監酬勞 NT\$81,236 元 (7.31%)。
- (2) 差異金額之原因：主要係因董事會決議不配發所致。
- (3) 差異金額之處理：本次董事會因決議不配發員工分紅與董監酬勞，故與帳列金額相差 NT\$243,708 元，雖未達證交法施行細則第 6 條重編報表之規定，仍需依會計估計變動原則，列為一〇三年度之損益。
- (4) 本次董事會決議配發員工分紅與董監酬勞之金額與股東會決議之金額如仍有差異，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列為一〇三年度之損益。

【附件十】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第四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 <u>台北市</u> ，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之核准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 <u>新竹縣</u> ，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之核准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	依實際需求
第三十六條	本章程訂於中華民國六十五年十月三十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本章程第四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本章程訂於中華民國六十五年十月三十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本章程第四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本章程第四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依實際情形

【附件十一】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第三條	<p>本程序所稱「資產」適用範圍</p> <p>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p> <p>三、會員證。</p> <p>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六、衍生性商品。</p> <p>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八、其他重要資產。</p>	<p>本程序所稱「資產」適用範圍</p> <p>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p> <p>三、會員證。</p> <p>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六、衍生性商品。</p> <p>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八、其他重要資產。</p>	<p>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2年12月30日金管證發字第1020053073號令」修改之</p>
第三條之一	<p>名詞定義：</p> <p>一、本處理程序所稱「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p>	<p>名詞定義：</p> <p>一、本處理程序所稱「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p>	

條次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p>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p> <p>二、本處理程序所稱「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u>本處理程序所稱「關係人」</u>：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p> <p>四、<u>本處理程序所稱「子公司」</u>：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p> <p>五、<u>本處理程序所稱「專業估價者」</u>：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u>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u>。</p> <p>六、<u>本處理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u>：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p>	<p>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p> <p>二、本處理程序所稱「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u>關係人、子公司</u>：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p> <p>四、<u>專業估價者</u>：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u>設備估價業務者</u>。</p> <p>五、<u>事實發生日</u>：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六、<u>大陸地區投資</u>：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七、<u>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u>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p>	

條次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p>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七、本處理程序所稱之「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八、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p>	核閱之財務報表。	
第八條	<p>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標準</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局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p> <p>……</p> <p>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買賣公債。</p> <p>（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p> <p>（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p>	<p>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標準</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局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u>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不在此限。</p> <p>……</p> <p>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買賣公債。</p> <p>（二）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u>或證</u></p>	

條次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p>之債券。</p>	<p>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p>	
<p>第十條</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二)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u>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u>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二)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p>	

條次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第十一條</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u>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第十二條</p>	<p>……</p> <p>(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p> <p>(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u>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u>，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第十五條</p>	<p>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p>	<p>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p>	

條次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p>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二之一條規定辦理。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第十六條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u>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p>	

條次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p>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公司日後如設有置審計委員會，依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二十九條規定。</p>	<p>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u>第一項</u>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公司日後如設有置審計委員會，依<u>第一項</u>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u>第六條第四項第五項</u>規定。</p>	
第十七條	<p>本公司之關係人交易，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p>	<p>本公司之關係人交易，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p>	

條次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p>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本公司之關係人交易，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本公司之關係人交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p>	<p>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本公司之關係人交易，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本公司之關係人交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u>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u>而取得不動產。</p>	
第十九條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時，應依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並應注意風險管理及稽核之事項，以落實內部控制制度。</p>	<p><u>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u></p> <p><u>一、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u></p> <p><u>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u></p> <p><u>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u></p>	

條次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p><u>交易：</u></p> <p><u>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u></p> <p><u>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u></p> <p><u>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u> <u>近期董事會。</u></p>	
第二十七條之一	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股東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p><u>本準則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u></p> <p><u>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u></p>	

【附件十二】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第四條	<p>背書保證之額度</p> <p>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淨值百分之六十，其中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除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九十之轉投資公司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三十外，其餘不得超過淨值百分之<u>十</u>。當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之背書保證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時，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p> <p>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p> <p>二、與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除上述限額規定外，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背書保證之額度</p> <p>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淨值百分之六十，其中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除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九十之轉投資公司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三十外，其餘不得超過淨值百分之<u>二十五</u>。當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之背書保證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時，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p> <p>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p> <p>二、與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除上述限額規定外，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依實際需求，提請修改。

【附錄一】

股東會議事規則

102年3月13日修正
102年6月17日股東會

第一條 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它會議資料，交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份證明文件，以備核對。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二條之一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三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四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編製議事手冊，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之一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主席由董事長擔任，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 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第七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八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股東會開會時，主席違反本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第九條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發言前,須先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十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一條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二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三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第十六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二日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

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或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六條之一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六條之二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之三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第十六條之四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八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之一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與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十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附錄二】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毅金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 司 章 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經營事業範圍如下：

- 一、C901990 其他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 二、CA05010 粉末冶金業。
- 三、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四、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五、CD01040 機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六、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 七、CA01090 鋁鑄造業。
- 八、CA01150 鎂鑄造業。
- 九、CA01990 其他非鐵金屬基本工業。
- 十、CA02080 金屬鍛造業。
- 十一、CA04010 表面處理業。
- 十二、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十三、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 十四、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十五、CQ01010 模具製造業。
- 十六、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七、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得為業務需要辦理或關係企業間之對外保證，及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第三條之一條：本公司轉投資，授權董事會在不違反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下決議執行，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超過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四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之核准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

第五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

第二章 股 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億元整，分為壹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 4,000,000 股保留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每股之發行價格，由董事會依公司法或證券相關法令定之。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採無實體方式發行股份，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或登錄。

第八條：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市價(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第九條：股票如有轉讓、過戶或遺失、毀滅等情事時，除法令、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等相關法令辦理。

第十條：(刪除)

第十一條：刪除。

第十二條：刪除。

第十三條：股東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十四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五條：(刪除)

第十六條：本公司股東除依公司法規定無表決權者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七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八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一人代理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九條：股東會開會時董事長為主席，其因故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二十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 事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設立董事七~十一人組織董事會，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董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之。選任後得經董事會決議對董事於任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全體董事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之一：配合證券法令相關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二~四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任期、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董事互推選一人為董事長、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內執行董事會職權，對外代表公司。

第二十三條：董事長為董事會之主席，因故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二十四條：董事會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過半數出席，始得開議，其決議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出席董事為代表，但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二十四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召集通知應載明事由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二十五條：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營運計劃之決定及業務之執行監督。
-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任免案之核定。
- 三、預決算之審議。
- 四、盈餘分配案之擬定。
- 五、資本增減之擬議。
- 六、對外投資合作之擬議。
- 七、重要財產購置及處份之核定。
- 八、股東會之召集。

九、董事長交議事項決定。

十、總經理提議事項之審定。

十一、其它依照法令及股東會所賦與職權之行使。

第二十五條之一：董事及監察人之車馬費，由董事會議定之。

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監察人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國內外業界水準後定之。

第五章 監察人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設立監察人三~四人，依主管機關規定之符合資格人選選任之，執行經常監察事務。選任後得經董事會決議對監察人於任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二十七條：監察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全體監察人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條：監察人之職權如下：

一、 決算之查核。

二、 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並得請求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

三、 董事會不為召集或不能召集股東會，得為公司利益，於必要時，得依法召集股東會。

其它依法監察之事項。

第二十九條：監察人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於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第六章 經理及職責

第三十條：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秉承董事長之命令執行董事會之決議，綜理公司一切事務。得設副總經理若干人，輔助總經理處理事務。

第三十一條：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其職權授權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決定之。

第七章 決算及盈餘分配

第三十二條：本公司之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該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於營業年

度終了辦理決算。本公司應根據公司法二二八條之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並由監察人出具報告書提請股東常會請求承認，經股東常會承認後，董事會應將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決議，分發各股東。前項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決議之分發，本公司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三十三條：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得依相關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依下列比例分配之，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一、董監事酬勞不低於四%，不高於六%。

二、員工紅利不低於八%，不高於十五%。上述員工股票紅利之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授權公司董事會決定之。

三、餘額得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息及股東紅利分配議案，經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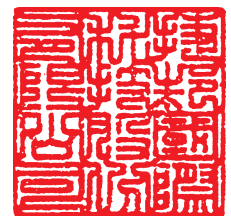
本公司採平衡股利政策，其現金股利部份，原則上不低於當年度擬分配股利總額百分之十，惟前述股利發放之條件、時機、金額及種類等，得基於因應景氣及產業變動之需求，並考量公司營運成長及資金需求情形，於適當時機調整之。

第三十四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三十五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遵照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三十六條：本章程訂於中華民國六十五年十月三十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本章程第四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毅金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胡湘麒



【附錄三】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及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相關資訊：

(一)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並未公開 102 年度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二) 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有關資訊：

本公司年度決算於完納稅捐，彌補歷年虧損後，分派盈餘時，應先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後，依左列比例分配之：

(1) 董監事酬勞不低於四%，不高於六%。

(2) 員工紅利不低於八%，不高於十五%。

2、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分紅等資訊：

本公司 102 年度財務決算為累積盈餘，經民國 103 年 5 月 7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本年度不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3、上 (101) 年度盈餘用以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情形：

項目	股東會及董事會 決議實際配發數
(1) 配發情形 (單位：新台幣元)	
員工現金紅利	NT\$1,204,462
董監事酬勞	602,231
(2) 每股盈餘相關資訊：(單位：新台幣元)	
每股盈餘	0.40

4、本公司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資訊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網址 (<http://mops.twse.com.tw>) 至「公司概況」，選擇「股東常會及股利分派情形-經董事會通過擬議者適用」或「股東常會及股利分派情形-經股東會確認後適用」後輸入查詢條件(本公司證券代號：1566)即可。

(三) 員工現金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其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1、差異金額之原因：主要係因本年度董事會決議不配發所致。

2、差異金額及處理情形：決議配發員工分紅與董監酬勞之金額與帳列金額相差 NT\$243,708 元，未達證交法施行細則第 6 條重編報表之規定，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原則，列為一〇三年度之損益。

【附錄四】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 一、截至 103/4/29 止，本公司實收資本為 51,867,028 股。
- 二、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依規定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4,149,362 股，全體監察人依規定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414,936 股。
- 三、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103 年 4 月 29 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全體董事持股數為 12,019,270 股，全體監察人持股數為 442,388 股，明細如下：

103/04/29

職 稱	姓 名	持有股數	持有比例
董事長	應華精密科技(股)公司	11,350,000	21.88%
董事	云辰投資有限公司	669,270	1.29%
董事	金宗康	0	0.00%
獨立董事	王才濟	0	0.00%
獨立董事	張明峯	0	0.00%
獨立董事	侯 政	0	0.00%
全體董事合計		12,019,270	23.17%
監察人	吳崇權	322,037	0.62%
監察人	宋和業	120,351	0.23%
監察人	蘇百煌	0	0.00%
全體監察人合計		442,388	0.85%

註 1：獨立董事持股不計入董事持股數。

【附錄五】

股東會提案相關資料

- 一、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且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
- 二、本公司今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申請期間為 103 年 4 月 18 日至 103 年 4 月 28 日止，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 三、公司於受理期間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

